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訴字第3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志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6176號），本院就其中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志成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志成於民國114年10月8日10時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前，由東往西方向駛進騎樓停車時，本應注意禮讓行人，而依當時一切客觀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駛入騎樓，適行人林昭儀由北往南方向行走而至，不慎發生擦撞，致林昭儀因而受有左大腿、左膝蓋及左小腿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林昭儀告訴被告黃志成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5至96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玉熙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5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陳昱潔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